

桓台县司法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和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，我局严格落实相关文件精神，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务工作落实到位，现将 2018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概述

2018 年，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下，我局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有关制度规定，积极拓展公开渠道，加强政策解读，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。充分利用县政务网、司法局微信公众号、“聚焦桓台司法”报纸专栏、今日头条号、政务企鹅号、百家号等渠道，对“七五”普法等重要决策部署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，领导干部、青少年等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工作情况，进一步深化“法律六进”精准法治宣讲活动情况，稳步推进法治文化和法治教育基地建设情况等及时公开。据统计，全年通过报纸、微信公众号、政务网站等主动公开法治宣传信息约 417 余条。

二、组织领导和建设情况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及时调整充实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落实一把手全面领导、分管局领导直接领导、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、各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，局办公室以及各部门都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今年进一步规范了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，细化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，制定了总体安排和方法步骤，完善了监督管理措施，并根据已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分类规范，不断健全完善工作制度，及时开展工作培训，进一步理顺制度机制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健全政务公开机制。建立更加完善通畅的信息收集、审核、报送、公开运行流程，针对“一次办好”改革事项，制定了工作流程图，明确职责，特别是窗口单位落实了公开责任制、过错追究制、服务承诺制等，方便群众办事和社会监督，切实推动“一次办好”事项扎实开展，

（三）不断拓宽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形式。强化政府信息网上公开，利用政府网和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信息；发挥政务公开栏、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及各种媒体等载体的功能作用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地对我局主要工作进行了公开。内容涉及机构设置、各科室职能、文件政策、服务指南、对部门开展的重大活动和推进的重要工作、重大决策贯彻落实等工作信息公开。

（四）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结合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建设，利用网上公共法律服务大厅，加大政策法规、便民措施公开力度，加强政民互动。与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新闻媒体建立合作关系，开辟专题专栏，年播发稿件200余篇。进一步充分发挥微博、微信、今日头条号、政务企鹅号、百度百

家号等新媒体平台作用，与大众网等多家网络媒体密切合作，编发图文并茂、数据说话的稿件，提升公开信息的可读性、生动性，增强对公众的吸引力和关注度。

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2018年，我局各项工作未涉及此项目相关情况。

四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2018年，我局工作未涉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五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年度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17 条，其中：法规、规章 3 条，部门动态 14 条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

2018年，我局未接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我局 2018 年度未接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，故未产生任何收费。

八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我局 2018 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申诉案。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进行，配备了2名政府信息公开兼职工作人员。将政府信息公开逐步纳入年度培训计划，组织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高参训人员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，全面、准确地掌握政府信息公开的核心内容和任务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监督检查工作。

十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

2018年度，我局所属事业单位均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工作部署要求，扎实做好“一次办好”事项公开工作，通过微信公众号、报纸专栏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，切实让广大群众知晓办事流程。

十一、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

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。2019年，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7个。

十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今年以来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《条例》和上级要求，与公众获知信息需求仍有一定差距，存在的不足主要是：一是在公开的时效、更新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改进；二是政务信息公开渠道、途径、方式和范围还需进一步拓宽，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，缺乏良好的互动交流机制，信息公开形式还有待于进一步拓展。下一步，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：一是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进一步增强工作人员的效率意识、服务意识和法制观念，力促司

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。二是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。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的规范完善，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强化信息公开的规范运作，全面提升信息公开的档次和水平；三是不断强化监督纪律。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强社会监督，认真接待和处理来自广大群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对在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，严肃问责，追究相关责任。四是不断规范公开形式。全面规范政务公开工作，深入实际，真正立足于服务群众，接受群众监督，立足于办实事、重实效，防止流于形式和走过场。

十三、需要说明的事项

此项目中，无需要继续说明的事项。